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數據透視

ISSH17/16-17

香港的骨灰安置所設施

圖 1 — 2005 年至 2015 年間的死亡人數及火化宗數

年份	死亡人數	火化宗數	火化宗數佔死亡人數的百分比
2005	38 683	33 288	86.1%
2010	42 705	38 006	89.0%
2015	46 757	42 737	91.4%

圖 2 — 政府在 2010 年至 2015 年間配售的新骨灰龕位

年	申請數目	已配售的新龕位數目 ⁽¹⁾ 、 ⁽²⁾
2010	0	0
2011	0	0
2012	24 267	1 612
2013	13 172	12 913
2014	16 321	12 053
2015	11 627	14 573

註：(1) 新龕位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未獲編配龕位的申請人，若在申請表格上曾作出要求，其申請會自動撥入其後階段的電腦抽籤。新龕位的配售不設輪候名單。政府會在新骨灰安置所設施於 2019 年啟用前就此項配售安排作出檢討。

(2) 配售新龕位的年份可能有別於申請人提出申請的年份。

圖 3 — 交還的骨灰龕位再次配售的情況

年份	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	再次配售的龕位數目	輪候名單上的申請數目 ⁽¹⁾
2011	5 341	416	17 286
2012	4 852	255	22 138
2013	5 037	230	21 360
2014	5 554	193	23 235
2015	7 164	394	21 048

註：(1) 部分申請人可能同時申請新的公眾龕位，如獲配售新龕位，其申請便會從輪候名單剔除。

重點

- 隨着香港的死亡人數及以火化處理遺體的宗數按年遞增(圖 1)，市民對骨灰安置所設施的需求亦日趨殷切。此情況預計持續下去，因按政府推算，在 2016 年至 2035 年間，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及火化宗數分別達 57 000 及 54 000。上述數字高於 1995 年至 2015 年間的相應數字，即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及火化宗數分別為 38 000 及 32 000。因此，本港骨灰安置所設施供不應求的問題備受關注。
- 根據最新公布的數字，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眾骨灰安置所及私營墳場提供約 573 400 個龕位。前者佔龕位總數的 37%，後者則佔 63%。私營骨灰安置所亦有提供龕位，但現時並無任何公開資料得知這些骨灰安置所的確實數目。
- 在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方面，新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於 2012 年及 2013 年陸續落成及供配售予市民(圖 2)。在此之前，多個骨灰安置所項目因遭當區居民及有關區議會反對而擱置。儘管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間有新的公眾龕位可供配售，但公眾龕位的供應仍極為緊絀，這從輪候再次配售的交還龕位的申請數目可見一斑(圖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最近獲配售交還龕位的申請人，其平均輪候時間由 1 個月至 82 個月不等，視乎骨灰安置所的地點及配售龕位的類別而定。

香港的骨灰安置所設施(續)

圖 4 — 自 2006 年起落成及計劃興建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

龕位數目	
已落成的骨灰安置所設施	
2006-2009	29 903
2012-2013	46 250
總計	76 153
計劃興建的骨灰安置所設施及目標啟用年份⁽¹⁾	
2018	855
2019	160 000
2020	44 000
總計	204 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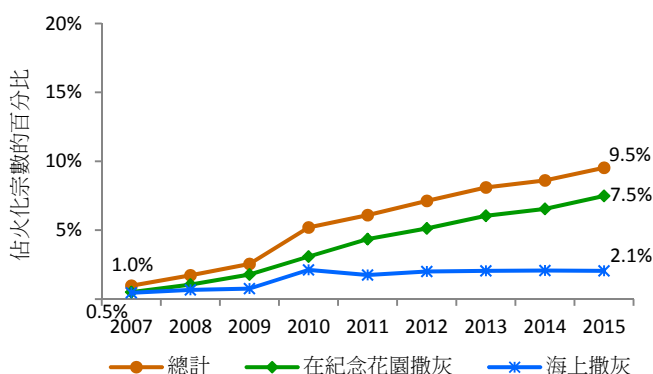
註：(1) 政府亦計劃在已取得有關區議會支持的另外 4 個骨灰安置所項目下提供 285 000 個龕位，但這些設施的目標啟用年份尚未確定。

圖 5 — 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規定的狀況(截至 2015 年 6 月)

數目 ⁽¹⁾	
列入發展局名單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²⁾ (不包括私營墳場)	15
列入發展局名單第二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³⁾	126
- 不符合城市規劃規定	110 (87%)
- 不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及／或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	84 (67%)

註：(1) 該數字並不包括在香港營辦的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
(2) 名單第一部分臚列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而該等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和法定城市規劃規定，以及並無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3) 名單第二部分臚列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知悉但不屬於第一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

圖 6 — 綠色殯葬服務的使用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電話：2871 2143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7/16-17。

重點

- 由於在 2019 年前預計不會有大型骨灰安置所設施落成，相信公眾龕位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在未來兩年難以紓緩(圖 4)。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在已安放骨灰的公眾龕位中，77%(155 296 個)有未用的甕位。因應上述情況，審計署已建議政府向獲配售龕位的家庭推廣使用這些甕位。
- 私營骨灰安置所在供應龕位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但根據發展局公布的資料，許多私營骨灰安置所未能符合法定規定及政府要求(圖 5)。政府在 2014 年 6 月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訂明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框架。由於該條例草案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已告失效，政府遂於 2016 年 11 月重新向第六屆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 私營骨灰安置所如打算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所實施的新規管制度下申請豁免，必須自該草案於 2014 年 6 月公布後停止售賣龕位。這些私營骨灰安置所須在新的規管制度下取得牌照才可售賣新龕位。因此，私營龕位的供應在此過渡期間已受到影響。
- 政府採取多項策略，以應付市民對處理先人骨灰的設施的長遠需求，其中一項是綠色殯葬服務。政府自 2007 年起致力推廣此項服務，包括鼓勵市民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先人骨灰。雖然使用綠色殯葬服務的整體數字呈上升趨勢，但只佔 2015 年火化宗數的 9.5%(圖 6)。

數據來源：Audit Commission、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及 Food and Health Bureau 的最新數據。